

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方(甲方): 韩春玲

承租方(乙方):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甲方将座落在怀柔区南华园二区 11 号楼 1 单元 401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, 为明确甲、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, 经双方协商一致, 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。

- 1、该房屋租赁期限共 12 个月, 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止。
- 2、租该房屋租金为年支付, 人民币 31200 元整/年。(大写:叁万壹仟贰佰元整)
- 3、乙方应承担租赁期内的取暖费、物业费、水、电、燃气、电话、网络、有线电视等一切因实际使用而产生的费用, 并按单如期缴纳。
- 4、为确保房屋及其附属设施之安全与完好, 及租赁期内相关费用之如期结算, 乙方同意于年月日支付给甲方押金零元整, 甲方在收到押金后予以书面签收。在租赁关系解除后乙方交还房屋时, 房屋设施完好并付清所应付费用后, 经甲方确认后将押金无息退还乙方。
- 5、乙方应按合同的规定按时支付租金及押金。
- 6、乙方不得将承租的房屋转租或分租, 不得在该房屋内存放危险物品, 不得擅自改变使用性质并爱护使用该房屋, 如因乙方原因致使房屋及设施受损, 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- 7、租赁期满, 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, 乙方应如期交还。乙方若要求续租, 则必须在租赁期满前一个月内通知甲方, 并提前一个月支付下年租金(下年月租金另行商议), 如乙方明确表示不租的, 应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, 乙方不到合同期退房的, 租金不退。
- 8、租赁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合同,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, 按年度须向对方交纳年度租金的 10% 作为违约金。乙方逾期未交付租金的, 甲方有权按月租金的 10% 向乙方加收滞纳金。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立即生效, 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, 具有同等效力如有未尽事宜, 甲、乙双方可另行协商。

甲方(签字): 韩春玲

日期: 年 月 日



日期: 年 月 日